

佛光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

115.06.16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對社會或佛大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共同促進本校之發展及提昇學術聲望，特訂定「佛光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非本校專任之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教授，得被推薦為榮譽教授。職級分為榮譽教授、榮譽特聘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以下簡稱榮譽教授)。

於本校連續任職滿七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時，得被推薦為榮譽講座教授、榮譽教授、榮譽副教授(以下簡稱榮譽教授)：

- 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
- 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貢獻卓著，或在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
- 三、曾任本校校長、一級行政或學術主管，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 3 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 一、由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三位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四、由校長直接敦聘，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4 條 榮譽教授為終身、無給職；但有違反教師法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第 5 條 榮譽教授無授課義務，但相關系所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或提供諮詢。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車馬費，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6 條 榮譽教授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工作者，經教學單位同意，校長核定，得分配使用研究室、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通行證。

前述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之分配與使用，為本校退休並獲聘為榮譽教授時，應先繳回研究室及相關設備，再依本校空間、資源現況採年度專案申請制，每期借用年限為一學年，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續借以一次為原則。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